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就中央人手配對機制為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安排部門間調職後，管方會在那種特殊情況下才考慮讓有關員工調回原來的局／部門。

2. 由公務員事務局推行的中央人手配對機制，將會負責在有需要時由中央統籌部門間的調職安排。該機制會採取平衡和務實方針，只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手出現錯配時，才會作部門間調職安排。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根據中央人手配對機制調往另一局／部門後，通常不會獲准調回原來的局／部門。如有特殊情況，管方會作個別考慮。舉例來說，下列情況(所有情況不能一一盡述)或可獲特別考慮：

- (a) 管方信納有關員工在調往其他局／部門後已盡力履行新職務，但在接受一段時間的適當培訓後，仍無法有效和完全執行職務；或
- (b) 管方信納有關員工確實遇到其無法控制的困難(例如健康情況)，因而影響其工作能力，以致不能有效和完全執行新職位的職務。

3. 局／部門有責任照顧轄下員工的利益和福祉。員工調職後所屬的局／部門，會盡力協助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應付在調職後所遇到的工作上難題或適應問題，例如視乎需要提供員工輔導、因應員工需要而設計的培訓等。安排員工調回原來的局／部門，未必是唯一或最好的解決方法。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